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來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來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來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黃心姿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

30 被 告 許來清 男 8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來清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朋友家中飲用紅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中午11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和廣一路（電桿溪海分線78A），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失控撞擊至電線桿，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中午11時56分許，對許來清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來清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